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69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南方中心(5个)。

* 本报告已在SCT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第三世界网络(TWN) (9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主席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务委员(SCT)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8. Marcus Höpperger (WIPO) 先生 (WIPO) 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9.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28/1 Prov.)，第 4 项下增加了一个新的项目“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文件 SCT/27/4)。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10. SCT 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重新召开的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7/11 Prov.)，并根据中国和秘鲁代表团和国际商标协会的请求作了修正。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般性发言

1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认识到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有关外观设计注册的手续和程序达成趋同意见的附加值，以期简化相关的手续和程序。B 集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努力争取缔结一项最终条约，以有利于所有用户，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基于这种考虑，B 集团重申已做好准备考虑采取符合大会要求的适当措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总之，B 集团赞成大会敦促常设委员会加快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条文和实施细则工作进度，并表明，就在下一届 WIPO 大会之前通过一项条约而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想法有望达成共识。

12.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认为外观设计法律手续的统一协调工作的快速进展应成为常设委员会(SCT)的首要任务，并认为增强国内立法在此领域的趋同意见可以使全球范围的用户受益，并有效地促进引起广泛关注的创意产业的发展及其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经济重要性。该集团对在 2012 年大会所达成的决议表示欢迎，即敦促常设委员会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基础提案。该集团表示承诺符合大会决议，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解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中欧和波罗的海国

家地区集团认为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成熟度相当可观,同时期待本届会议在所有有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有效进展,并在 2013 年大会期间同意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声明在此次 SCT 会议的前一周阿根廷成为了 DAG 的成员,因此加强了 DAG 使发展问题在 WIPO 所有领域工作中主流化的承诺。根据上次大会的决议,DAG 认为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对拟议中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做进一步的讨论。代表团回顾说各成员国在开始讨论此问题时没有一个清楚的谈判任务,使得原本计划中的讨论最终成为新的准则制定活动。它认为许多成员国有正当的理由质疑拟议中的条约的收益和代价,并要秘书处提供一份具体研究报告。文件 SCT/27/4 在 SCT 第 27 届会议中经过讨论,各代表团提出了若干议题和问题。然而,DAG 认为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关注。在上一届 SCT 会议中,主席总结说:“SCT 在建议 WIPO 大会关于召开外交会议上未达成一致意见”。DAG 对此感到惊奇,在上一届大会期间设法努力弥合常设委员会关于下一步工作的结论。尽管 DAG 并不反对谈判练习,但大会期间的工作进程引发了担忧。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对拟议条约的好处和代价的评估最为关注,这些国家需要极其变通,以同意继续讨论尚未完成的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研究报告没有解决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全部问题和疑惑,无论这些问题和疑惑对条约谈判磋商的决策进程中有多么重要。代表团指出目前许多成员国尚不清楚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统一程序所带来的优势能否补偿所要支付的成本,包括国内细则的修改成本,以及以统一方式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所需的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的相关费用。拟议条约所带来的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工业品外观设计行业的影响应给予审议。DAG 的观点是此项研究不应被撤销,而且需要做出实质性的工作以回复各成员国对此的关注。为此,DAG 请求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文件 SCT/27/4,使之在下一届 SCT 会议上得到进一步修改完善和送达。代表团澄清该请求不损害正在进行的谈判讨论。代表团指出谈判练习主要依据的是一些发达国家的法律和实践,用以作为跨越各种不同辖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协调统一程序标准。为使之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有必要在工作文件中也反映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现实情况和优先顺序。2012 年大会同意就条约包含有关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给予审议。DAG 指出由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SCT/28/4 包含了已纳入 WIPO 管理条约中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例证。DAG 强调那些规定仅为其它条约的例证,各成员国须就即将展开的所议事项制定具体规定并达成一致性意见,且会议应有充分的时间就此进行讨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必须指导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以及本组织开展的所有的工作。代表团回顾了履行建议集 B 的重要性,特别是建议 15 和 21,并重申承诺该集团成员将协同所有团体和各代表团富有成果地工作并建设性地参与。

14.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表示期待一个富有成效的会议。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讨论焦点应由常设委员会按照经大会通过的路线图取得重要进展,以期这一事项在 2013 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准备好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讨论如何在履行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时包含相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

15.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GRULAC),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大会关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决议。GRULAC 特别指出 2013 年大会将审议进展情况以决定是否召开一个外交会议。该集团表示希望在 WIPO 所有问题中展开平衡工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集团认为文件 SCT/28/4 是讨论的良好基础,其部分成员国对达到让各方受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平衡文案工作表现出兴趣。不过,该集团要求秘书处确保文件 SCT/28/4 与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一致,能够扩展至包括财政援助方面的规定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代表 DAG 的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由发展议程集 B 指导谈判磋商。为了符合发展议程的这部分要求,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进入准则制定过程的窘迫困境之前得到适当的技术援助用以提升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差异,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首先参与技术援助活动和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在信息技术(IT)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条约打好基础,允许这些国家在承诺履行代价高昂的且与其发展水平并不相符的协调统一程序之前正确使用系统。因此代表团的观点是:为了召开一个外交会议来讨论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有必要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考虑在内,并澄清数项重大事宜,例如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海牙体系)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认为探究这种关系,及其对不属于海牙体系缔约成员国的可能影响,应补充到今后的研究中。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强调对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与程序的高度重要性及附加值的认识非常重要。根据秘书处所做的研究报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将使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更为简单,廉价和快速。然而,代表团指出不同国家代表团所表示的观点存在显著差异,高收入国家代表团认为新的改变将提高注册的时间和成本,而中低收入国家代表团则认为会因此而承担费用。代表团强调拟议条约的目的不是迫使这些国家改变其系统或是引用其它系统,而是确认可以简化的领域,随时间推移创建人们能遵循的最低标准,以使所有成员走到一起更好地调整外观设计法。它还指出创作设计不需要复杂精致的基础设施,而是创新革新的理念。因此,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缩小知识产权差距的最合适的知识产权领域。代表团承认在履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时国与国之间基础设施和系统管理经验的水平差异会导致不同程度的满意度。然而,通过为成员国提供援助来提高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将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受益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确信会找到符合这些需求的解决办法,因为其他条约的情况也是如此,并说它将协同其它成员国继续工作以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最适当的最有效的途径。代表团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重要性和价值,希望委员会能够就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大会上尽快达成协商一致。

18. TWN 代表认为在决定召开一个外交会议前应谨慎行事。代表认为对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全范围影响的了解甚少,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影响的后果。代表问及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经济影响是什么;创新所产生的影响是什么;条约究竟是鼓励还是阻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其对竞争和对消费者的影响是什么?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是否会创建限制市场参与者竞争能力的体系,并因此而减少消费者的选择?代表认为在召开一个外交会议之前这些重要问题需要得到全面深入的审议。她表示秘书处完成的影响研究并不能完全排除这些担忧,她还认为重新检验这些问题并进行更全面深入的研究至关重要。代表回顾 WIPO 发展议程的两条重要建议,即建议 15 指出准则制定活动应考虑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同时兼顾平衡成本与收益;以及建议 22 指出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维护国内实施知识产权规则,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可能给予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设特别规定的可能性。代表认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设特别规定应给予特别强调,不仅是在技术援助的情况下,而应贯穿条约的各个方面。她还强调各国需要在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时保持灵活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19. 讨论依据文件 SCT/28/2 和 3 进行。

20.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的欧洲联盟代表，认识到并强调了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的高度重要性和附加值。代表着重表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中所做的大量宝贵工作，代表补充说本委员会如果能在过去六年富有成效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就将再创辉煌。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支持在 2013 为此事项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虽然在他们做好准备并具有这种可能之前欧盟不会承诺派遣代表团参与条约条款的制定，但这一举措将向所有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用户传递其意向的积极信息。该代表还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表明对工作文件 SCT/27/2 和 SCT/27/3 的支持，他们认为这些文件代表着朝着正确的方向又迈出的充满希望的一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这些条文草案不仅充分符合整合并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的最终目标，同时也适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今后发展，搭建充满活力和灵活性的框架；使成员国能够跟上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变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以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发扬的建设性精神，推进关于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讨论；并希望本委员会将能够在 2013 就通过一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的条约而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想法达成共识。

21. 印度代表团要求将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以及各代表团的评论文本投影到屏幕上。

22. 主席认为按照惯例本委员会随后要准备书面形式的文件并转发给各代表团，并表示本次会议没有投影。主席还认为由于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众多，动态起草将不是一项容易的事情。

23. 南非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做的提案。

24. 秘书处解释说动态起草不是本委员会的惯例，而且本委员会此前也没有提出要求。秘书处表示屏幕显示要求前期的技术准备，并指出动态起草可能会因多语种的发言变得异常复杂。

25.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的欧洲联盟代表，表示没必要在屏幕上显示各代表团发言的观点，因为不用借助此手段文本亦足以应付参与讨论。然而，该代表认为如果某些代表团想要在屏幕上看到文件 SCT/28/2 和 3 的文本，在不影响讨论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屏幕显示应该是可以实现的。

26.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所做的发言，并认为在秘书处组织的信息会议期间还没有代表团提出此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动态起草的要求并不会拖延关于文件 SCT/28/2 和 3 的讨论。

27.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条文第 1 条：缩略语**实施细则第 1 条：缩略语*

28.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代表提议“外交会议”的概念在第 (xix) 目为待决，直到条文第 24 条后再行复议。该代表还指出法文版细则第 1 条需重新编号。

29. 印度代表团在提及第 (v) 目时，建议在“两项或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前添加单词“一项”，在第 (v) 目和第 (vi) 目后增添短语“被适用法律允许”。

30. 主席注意到对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发言没有任何评论，建议这些提案体现在脚注里。

31. 印度代表团重申希望将其提议纳入在条文草案里，而不是在脚注里。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33.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印度代表团建议对条文第 1 条的修改, 因为这一条文是相当稳定的。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团的提议需要得到支持才能使其插入到主要案文中, 并要求印度代表团解释其建议要求的目的。
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条文第 1 条中的概念按字母顺序排列以确保包括所有缩略语。
35. 印度代表团在回应匈牙利代表团时表示其修改要求的原因是在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没有“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一术语的定义。
36. 秘书处解释说在第(v)目原申请包括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是因为此项申请是一项有可能拆分进行分案的申请, 而一项申请则被第(iv)目的定义所涵盖。
37. 西班牙和瑞典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保持案文原样。
38.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对印度代表团提议的支持。
39.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将第(iv)目中“申请”的定义添加短语“一项、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会更符合逻辑。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对印度代表团提议的支持, 并支持在以下午的会议上用屏幕显示案文的必要性。
41.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匈牙利代表团扩展第(iv)目的提议将会是达成共识的解决办法。
42.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对案文进行修改, 除了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扩展第(iv)目的提议。
4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 由于“原申请”仅适用于“分案申请”的情况下, 在第(v)目中添加词语“一项”并不恰当。然而, 为了达成一致性意见, 代表团可以支持在第(iv)目后添加词语“包括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可以纳入在条文第 1 条或第 2 条, 并提议三种可行方法, 即: 一份详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定义列表, 或一份示例列表说明哪些可以被纳入, 第三, 一份排除列表说明哪些不能被案文所涵盖。
45. 印度代表团解释其提议在第(v)目中添加词语“一项”是因为该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允许多项外观设计的单一申请, 而有些国家并不允许。
46. 主席建议延迟对定义的讨论, 待讨论条文第 3 条和第 8 条后再展开。
47.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认为条约中的定义须始终一致。
48.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 鉴于定义的文字内容只有在围绕条款上下文使用时才相关, 特别是条文第 3 条和第 8 条, 定义不应被拿出来单独理解。该代表团要求希望将“一项”加入第(v)目的各代表团向委员会展现在使用原申请的情况下其提议的相关性。
49. 印度代表团同意在讨论条文第 3 条和第 8 条时继续对定义的讨论, 并建议暂时给第(iv)目和第(v)目加上方括号。

50. 提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发言时，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在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中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是实质性问题。代表团回顾了在此之前成员的清晰理解是实质性问题不会在条约草案范围内被采用。

51. 得到丹麦和日本代表团支持的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匈牙利代表团的观点。

52. 主席建议将第(v)目中的定义讨论推迟至条文第 3 条和第 8 条的讨论时进行。有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主席表示将会在报告中体现。

第 2 条：《条文》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53. 阿根廷代表团声明其立场是撤回纳入脚注 1 的提案，尽管它保留再重新回到此问题上的权利如果条文第 3(3)条和第 8 条间的平衡随后发生改变。

54. 印度代表团提出在条文第 2(1)条“缔约方”后加入词语“适用法律所允许”。代表团还建议在条文第 2(2)条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第 25 条的措辞。

5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不赞同上述被提议的措辞，由于独立性、新颖性或原创性的问题是实质性考量而不是程序性考量，因此超出了本委员会的程序讨论范围。

56.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和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

57. 主席表示新的法律文书记议范围涵盖程序问题，不涵盖实质性法律问题。关于印度代表团对条文第 2 条第(1)款所提议的新措辞，主席认为在此提案前已有就此条文的共识，并想知道印度代表团能否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加入共识。

58. 印度代表团表示不加入关于条文第 2 条第(1)款的共识立场，但可以加入条文第 2 条第(2)款的共识。

59. 主席总结说条文第 2 条第(1)款脚注中体现阿根廷代表团在 SCT 第 27 届会议所做的提案将被删除，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条文第 2 条第(1)款的提案将在脚注中强调。

条文第 3 条第(1)款和(2)款：申请

60. 巴西代表团声明撤销关于将实施细则第 2 条第(iii)目“权利要求书”转至条文第 3 条第(1)款的提案，尽管如果有关条文第 2 条第(1)款的讨论有实质性的变动，它保留再重新回到此条文并重申此项提案的权利。

61. 日本代表团重申其观点，产品的说明应由条文第 3 条第(1)款规定，而不是由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i)目规定。代表团解释说产品说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理解至关重要，而且，在某些辖区，确定与其他外观设计的相似性或确定已注册外观设计的范围时，要对产品说明予以审议。代表团还认为，根据在 SCT 第 19 届会议发表的“对 WIPO 问卷回复的分析”，94%的辖区对问卷要求的产品说明做出了答复。代表团认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协定)中，产品说明在条文第 5 条第 1 款(iv)目中做出规定，而不是在实施细则中。

62.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由于条约草案没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各国可按照本国法律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自行定义。代表团解释说在加拿大，一个产品说明与确定设计是否受保护相关，同时与其受保护范围相关。代表团还指出，为与海牙协定一致，一个产品说

明应移至条文第 3 条。代表团强调条文第 3 条是一个最大限度的项目清单，不影响任何缔约方申请清单以外的项目。

63. 摩洛哥代表团、秘鲁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64. 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 (MARQUES) 代表认为为了用户的利益，特别是中小企业，条文第 3 条的项目清单应保持尽量简短，认为将项目放到实施细则中会更灵活。

65.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议在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插入两个新条目，即，“部分设计说明”用来要求对产品一部分加以保护，及“请求提前公布”以允许申请者在申请阶段要求提前公布。

66. 中国代表团建议将说明书从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移至条文第 3 条第(1)款，且将下列语句添加到条文第 3 条的说明，“说明书应包括缔约方国家法律规定的‘简要说明’，各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要求。”代表团解释说在中国一个简要说明是接受申请的强制性要求。一个简要说明应包括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名称和用途，以及该工业品的显著特性。代表团表示有关将说明书从实施细则第 2 条移至条文第 3 条可有一定的灵活性。

67.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表示倾向于在实施细则中保留第(v)目“说明书”，而不是在条文第 3 条中。

68. 中国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加快委员会工作的需要，已做好撤回提案的准备。

69. 主席总结说巴西代表团关于将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iii)目“权利要求书”转至条文第 3 条第(1)款并在脚注强调的提案已被撤回，并指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已得到部分代表团的支持，“产品设计说明”将由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移至条文第 3 条。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将在脚注加以强调。

条文第 3 条第(3)款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保持案文原样。

71. 秘书处在回答印度代表团问题时说条文第 3 条第(3)款提及多项申请的接受条件。秘书处回顾说此项条款应同条文第 8 条“申请的分案”同时讨论。

72.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在印度一个申请只允许包括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除非它涉及到的项目与该项设计属于同一类。就此而言，添加“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提案将是合理的。

73. 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此项条款的重要性，表示条约应力争尽可能包罗广泛。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在可纳入条文第 27 条的“保留条款”的规定下，引入可行的不接受多项申请及相关联的条约第 8 条的机制。

74.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提供多项申请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都是重要的。

75.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如果多项设计不被主管机关所接受，申请人可保留其申请日期，代表团表示值得考虑删除条文第 3 条第 3 款并改写条文第 8 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巴黎公约与专利相关的条文第 4G1 条规定“如果审查发现一项专利申请包含一个以上的发明，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分成若干分案申请，保留原申请的日期为各分案申请的日期，如果有优先权，并保有优先权的利益。”代表团认为条文第 8 条的措辞“应主管局要求”不能清晰地表明申请人有权提交分案申请。

76.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有关条文第 8 条措辞的意见。代表团还解释说在印度当一个申请人提交一项特殊分类的设计，他/她便享有权利提交第二个申请，而保护期从第一个申请的申请日期开始计算。

77.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如果条文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8 条合为一条，可以撤回对第 2 条的提案，并声明希望第 3 条第 3 款的案文保持原样，尽管它可就其它解决方案展开讨论。

78. 印度代表团寻求澄清有关说明 3.09 的第 6 行“允许”这一术语的使用，并问询是否有其他国家限制一个申请只能有一项设计。

79. 秘书处表示“允许”是指一个申请获得允许，并最终使得多项设计有一项注册的情况；如果多项设计不被允许在同一个申请中，这个申请会被拒绝。

8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其国内立法明确规定一项申请只能与一项设计有关，尽管已有为保护申请人的分案申请机制。代表团认为条文第 3 条第 3 款意在将完全不接受多项申请的机动性留给各国，重申其修改或删除条文第 3 条第 (3) 款的要求。

81.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代表认为各代表团的立场并非相去甚远，表示条文第 8 条可参照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使用其他措辞，以使得无需再诉诸保留条款。在代表看来，如果“分案”的概念引发了一些代表团的疑问，可以将其以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措辞替代，亦即保留申请日期。

82. 主席建议加拿大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着手处理双边基础，对条文第 3 条第 (3) 款及第 8 条做出提案。

83.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所有这些重要条款的明显松弛表示关注。认为条文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8 条提供了允许多项申请的基础框架，代表团要求条文保留这方面的内容。

实施细则第 2 条：关于申请的细则

84. 加拿大代表团在提及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viii) 目时，建议在“不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之后加入文字“由申请人选择”，以便如说明 2.06 所述使申请人有更多选择。该提案的目的不是让申请人决定是否提供证据，而是要清楚表明申请人将可以在规定所列的两种形式的证据间做选择。由缔约方决定具体案件的证据是否充分。

85.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建议“由申请人选择”在文字“一项转让声明或”之后。

86. 印度代表团认为，在其国内申请人说明是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声明是充分的，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第 (vii) 目结尾处下加入下列文字“或申请人宣布的该申请人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声明”。

87. 加拿大代表团回顾说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所列项目不够详尽，且第 (vii) 目和第 (viii) 目相关，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第 (vii) 目和第 (viii) 目合并在一处。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在第 (viii) 目加入文字“由申请人选择”。

8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赞同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提出的措辞。

9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倾向将第 (vii) 目和第 (viii) 目分隔开，建议在第 (vii) 目加入“当申请人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时”，在第 (viii) 目加入“当申请人不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时”。

9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第(vii)目和第(viii)目分隔开,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提出添加的文字。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将支持交由各缔约方来决定须提交哪些证据。
9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出的在第(vii)目添加的文字,并重申它在第(viii)目加入文字“由申请人选择”的提案。
93. 主席表示根据阿根廷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第(vii)目和第(viii)目的新草案将呈交给委员会。
94. 第(vii)目和第(viii)目的非纸质新草案由主席呈交给了委员会。新草案内容如下:

*实施细则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1) [《条约》第 3 条所述的进一步要求]除《条约》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以外,缔约方可以进一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vii) 申请人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的,设计人认为本人即为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声明;

(viii) 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的,一项转让声明或由申请人选择,经主管局接受的将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其他证据;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删除第(vii)目提议的新草案中“申请人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的”的语句,因为这样的语言可能会制造困难,尤其是某一国家甚至要求设计人的声明。代表团支持第(viii)目提议的新草案
9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对第(viii)目提议的新草案的支持。
9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建议在第(vii)目的说明中加入一条解释以阐明第(vii)目适用于申请人是设计人的,和申请人不是设计人的。
98. 中国代表团解释说国内法律要求一个简要说明书,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名称,用途和要素。鉴于说明 2.04 指出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代表团希望得知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第(v)目所提到的说明书是否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简要说明书。
99. 秘书处确认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第(v)目下的“说明书”是指简要说明书。
100. 作为对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第(vi)目中有关“说明”一词的答复,秘书处解释说有不同的方式给予设计人身份,因此选用“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的词语具有灵活性。各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如何提供此类资料。
101. 印度代表团表示第(vi)目中“说明”一词是多余的,但它表示如果委员会对此无异议,代表团也可以接受。
102. 作为对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第(xi)目中有关“对申请人知晓、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有影响的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的说明”,秘书处回顾说实施细则第 2 条是最高条件,并不要求各缔约方适用实施细则第 2 条规定的所有项目。秘书处表示由于委员会不处理实体外观设计法的项目,因此第(xi)目的目的不是为了解决保护期或保护资格的问题。

103. 主席总结说第(vii)目将保持案文原样,而且第(viii)目将根据主席呈交的非纸质草案进行修改。此外,说明 2.04 将扩展词义以明确说明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第(v)目下“说明书”包含“依据国内法律的简要说明书”,说明 2.05 将按照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扩展说明。

实施细则第 3 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104. 加拿大代表团对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限制例外表示关注,特别是当工业品外观设计仅构成产品的一部分外表。在提及海牙协定规定的行政规程时,代表团强调第 403 节规定:在制图中有表示,但不要求保护的内容由虚线或点画线或说明书表示。代表团认为使用说明书是标准惯例的一种方法,用来表示不构成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容,代表团总结说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的当前文本过于限制,因其只提出用虚线。此外,代表团提议在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用“表现”一词替代“制图”。代表团提议的文本内容如下:“[关于表现的细节]尽管有第(1)款(c)项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可以包括:(i)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容,在说明书中确认如此,或者由点画线或虚线表示。”

105.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表示支持在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使用“表现”一词来替代“制图”。

106. 挪威代表团要求澄清有关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 款(c)项的义务,是仅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还是不包含任何其他内容,应该做严格的解释。代表团还问及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所表示的方法是否详尽。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用“表现”一词来替代“制图”。

108.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尽管它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第(i)目中的“或”之前加入“和”一词。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措辞如下:“第(i)目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容,应在说明书中表明如此,和/或由点画线或虚线表示”。

109. 印度代表团在提及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4 款时,表示它不符合国内法律的要求,因其国内法律要求四份图样,并建议修改该条款。

110. 中国代表团重申在第 27 届会议上的提议,在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3 款添加(c)项,措辞如下:“尽管(a)项有规定,但划实线部分表示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应符合主管局的要求”。

111.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赞同印度代表团提出在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4 款用“四份”替代“三份”的提案。

112. 秘书处在答复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有关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4 款的问题时,表示数量选择为“三份”是依据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问卷所收集的信息,在第 19 届会议时已呈交给委员会。此外,数量“三份”已通过该委员会工作的验证。

113.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律目前要求申请人提供五份图样。然而,为了用户的利益,修改国内法律以同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的做法应给予审议。

114.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根据其国内法律,如果是黑白图样要求提供一份,如果是彩色图样则要求提供五份。然而,由于技术潜能不断发展提高,不应放弃国内法律的修改。

115.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依据其国内法律要求提供三份图样,尽管通过采用电子申请,修改草案已将申请份数减至两份。

116. 主席总结说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将根据加拿大代表团的提议做改动, 包括日本代表团建议的细微改动。主席总结时指出由于中国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没有得到支持, 这些提案将在脚注予以强调。

条文第 4 条: 代理: 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实施细则第 4 条: 关于代理的细则: 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117. 为了简化程序和减轻申请人的手续负担,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选择备选方案 1。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在 (b) 项的结尾处, 加入用于专利法条约 (PLT) 条文第 7 条第 (2) 款的词语“或仅支付或收取一笔费用”。

118. 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称倾向于备选方案 1。

11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其倾向选择备选方案 1, 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

120.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宣称倾向于备选方案 1。

121.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上述各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方案 1 对用户和中小企业至关重要, 代表团宣称支持备选方案 1。

122. 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宣称倾向于备选方案 2。

123. 中国代表团认为各缔约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代理, 该代表团说为了申请人的利益它更倾向于备选方案 2。

124. 立陶宛和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们对备选方案 1 的支持。

12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宣称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1, 因为此方案便于申请人在选择代理人之前提交申请。代表团还提到许多管辖区都提供电子申请系统, 申请人凭借这一系统能够自己提交申请。

126.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取得申请日期无需指定代理人可以减轻申请人的负担, 尤其是独立发明人和中小企业的负担, 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127. 尼泊尔代表团宣称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2。

128.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认为从用户的角度考虑, 一个友善系统将会增大在国外提交的申请数量。该代表还提出备选方案 2 与条文第 3 条第 2 款是否一致的问题。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称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2。

130. 挪威、瑞典和瑞士代表团宣称它们支持备选方案 1。

131. 智利代表团提及备选方案 2 “在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的措辞, 请求澄清是否涵盖在主管局办理的对抗式程序, 例如反对。

132.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代表团赞同倾向于备选方案 1 的各代表团。

133.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支持备选方案 1 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赞同。

134.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 (APRAM) 和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 (MARQUES) 代表宣称它们支持备选方案 1。

135. 同中国和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理由一样，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声明支持备选方案 2。

136. 在回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送达地址是在没有代理，没有营业所或住所的情况下的附加备选。在回复智利代表团的要求澄清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这一措辞也包括主管局可以要求代理的对抗式程序。

137.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重申条文第 4 条的备选方案 2 与条文第 3 条第 2 款一致性的问题。条文第 3 条第 2 款规定：除第(1)款和条文第 10 条所述说明或项目外，不得要求提交申请方面的其他说明或项目。这意味着，根据备选方案 2，不能在申请时指定代理人，因为条文第 3 条第 2 款未作相关规定。

138. 秘书处认为条文第 3 条第 1 款第(iii)目涉及代理人，并表示条文第 3 条的适用范围是用于规范申请自身的项目，而有关指定代理人的条件不同于申请的条件。

139. 德国和挪威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提议表示支持。

140. 印度代表团要求在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1 款(c)项加入文字“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这样的条款是被允许的”。

141. 匈牙利代表团质疑印度代表团提议的相关性，因为该条款是非强制性的。

142. 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个非约束性条款，因此它将不适用于任何在其法律中未考虑到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之可能性的缔约方。

143. 印度代表要求在说明中体现秘书处所做的解释。

144. 主席指出有部分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 1，而另外一些则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在条文第 4 条第 2 款(b)项的备选方案 1 结尾处加入“或仅支付或收取一笔费用”的提案，主席总结说由于有两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且没有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提案的措辞将被添加。此外，主席总结说 4 条第 2 款(c)项的说明将被添加，以体现秘书处所做的解释。

条文第 5 条：申请日

实施细则第 5 条：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维持其在脚注 8 中所强调的提议，即在第 1 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权利要求书”。

146. 日本代表团确认维持其提议，即，在第 1 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对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代表团指出，在某些辖区产品说明构成了决定保护范围或判断与其它设计相似性的重要因素。

147. 巴西代表团声明撤回在脚注 8 中所强调的提案，即在第 1 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148. 关于脚注 8 及其提案：即在第 1 款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列入“权利要求书”，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在重新考虑该问题之后，它持撤回提案的立场。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所做的提案。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已经同意将“对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移至条文第 3 条，代表团认为该说明也应同样包含在第 5 条的条文中。最后，指出条文第 10 条第 2 款的引用文

字本应仅作为第 10 条第 2 款所引用, 却出现在了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中。因此代表团建议在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用“使用主管局所接受的语言”的词语来替代“使用条文第 10 条第 2 款要求的语言”。

149.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并建议在条文第 5 条第 1 款中增加第(v)目规定: “任何依据适用法律规定的进一步的说明或项目”。

150.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在 SCT 第 27 届会议上提出过三个提案。前两个在脚注中给予强调, 第三个在条文说明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提案能够在第 5 条的条文中体现。关于条文第 5 条第 4 款, 代表团表示对此前的提案修改为“主管局应依据适用法律确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满足此种要求”。最后, 关于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 代表团表示, 各缔约方应被允许就有关申请的形式和内容提出各自的要求。

151.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所做的提案。

152. 关于中国代表团就条文第 5 条第 4 款所做的提案, 如脚注 9 所强调的, 丹麦代表团表示由于争取符合要求的机会对申请人来说是重要的, 丹麦用户不支持此提案。因此, 代表团倾向于保持条文第 5 条第 4 款案文的原样。关于印度代表团所做的提案, 丹麦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保持条文第 5 条第 1 款案文的原样。

153.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代表强调申请日期是未来外观设计法条约的一个关键点。代表认为, 任何依据国内法律规定包括任何附加项目的提案都是没有意义的。该代表认为, 按照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i)目至(iv)目案文所提出的获取申请日期的条件是充分的。此外, 关于日本代表团所做的提案, 欧盟代表表示, 提议的说明可以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提供。在这方面, 该代表提及在专利方面是可以在获得一个申请日期之后再改进专利的申请。最后, 该代表表示目的就是用户友好, 以便要求以最低的必要条件授予申请日期。

15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 它认为条文第 5 条构成了潜在条约可能带来的重要成就之一。在它看来, 申请日要求不应超过所要建立保护范围的必需要求。代表团认为条文第 5 条第 1 款充分地提出了明确保护范围的必要信息, 将条文第 5 条引申至任何其它说明的提案与该条款的意图是不相关联的。

15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强调条文第 5 条在最大限度上减少要求这一事实的同时, 指出其它项目可以在晚些时候通过主管局和申请人之间的交流过程而获得。

156. 瑞士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即, 鉴于条文第 5 条是关键条款, 因此应该保持清楚和简单。该代表团不支持原条文所包含内容的任何引申, 并表示倾向于条文第 5 条目前案文的措辞。

157. 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所发起的提案,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 如果委员会接受此提案, 建议的措辞, 即, “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也应在条文第 5 条第 1 款(b)项中得到重复。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由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并由阿根廷代表团补充的提案。

159.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代表赞成关于条文第 5 条是一个关键条款的提案, 表示委员会认识到该条款需要简单和简约。该代表表示支持由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并由阿根廷代表团补充的有关条文 5 条第 1 款(a)项的提案, 但对条文第 5 条做进一步修改表示反对。

160. 由于条文第 5 条规定了最低限度的要求, 匈牙利代表团赞成倾向于目前案文措辞的提议发言。代表团不支持印度代表团发起的敞开要求列表的提案。最后,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由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并由阿根廷代表团补充的有关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的提案。

161.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欧盟代表和匈牙利代表团支持第 5 条目前案文的观点。
162.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支持在条文第 5 条第 1 款中包括第(v)目的提案，但表示支持由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并由阿根廷代表团补充的有关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的提案。
163. 法国代表团支持对引申申请日要求持反对意见的发言，并表示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有关条文第 5 条第 1 款(a)项的提案。
164. 立陶宛代表团赞成倾向于保持第 5 条案文原样的各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就加拿大代表团有关第 5 条第 1 款(a)项的提案的态度存在弹性。
165. 得到瑞典代表团支持的丹麦代表团表示，希望保持第 5 条的目前案文，并表示就加拿大代表团有关第 5 条第 1 款(a)目的提案的态度存在弹性。
166. 印度代表团希望说明有关第 5 条第 1 款(a)项(i)目下的概念“默示表示”。
1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条文第 5 款的“默示”一词是最准确的，表示支持案文原样。
1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说明授予一个申请日期和缴纳费用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表示大多数主管局允许在提交申请后缴纳费用和准备证明文件。
169. 秘书处回顾关于该问题的此前讨论，并表示，依据条文第 5 条，鼓励未来的各缔约方即使费用没有缴纳也可授予申请日期。因此，费用不作为一项强制性的申请日要求，而仅作为一项可选要求。

170. 主席总结说由于巴西和加拿大代表团撤回了此前各自的提案，因此后面的提案将从脚注中被删除。在脚注中体现的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将保留在脚注中。主席认为日本代表团所提的反映在脚注 8 的提案，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因此将作为备选在条文第 5 条案文的方括号中得到强调。此外，主席表示印度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将在脚注中加以强调。主席还总结说委员会同意阿根廷和加拿大代表团有关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b)项的提案，因此有关条款将做出相关修改。最后，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和用户代表表示对第 5 条案文尽可能保持简洁的支持，而其它代表团希望申请日要求包括更多的项目。因此，委员会没能就条文第 5 条的内容达成一致，需要就该条款做进一步的讨论。

第 6 条：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171.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将第(ii)目和第(iii)目所包含的情况分隔开是毫无意义的。建议保留第(i)目，在结尾处加入“或”一词，删除第(iii)目，将第(ii)目和第(iii)目合并成为(ii)目，措辞如下：“由直接地或间接地从设计人或其/其权利继承人获得工业设计信息的人”。
172. 中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 6 个月的申请宽限期，并认为一个为期过长的宽限期会加重权利，冲突和成本的不稳定性。考虑到应由各缔约方决定如何处理宽限期的问题，代表团建议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之后加入词语“根据缔约方的国内法”。
1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 12 个月的申请宽限期。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由加拿大代表团所做的提案。
175. 巴西代表团提及条文第 6 条的脚注关于用月表示的期限计算时，表示倾向于 6 个月的宽限期。代表团回顾有关将“月”一词根据巴西的适用法律解释为 30 天的可能性所表示的关切。关于这一点，代

表团希望说明有关脚注的性质，并希望得知其内容是否会以脚注的形式为最终法律文本的一部分，还是作为议定声明。

176. 秘书处表示文件 SCT/28/3 包括一个类似的脚注，确认脚注的内容将适用于本条约案文所提到的所有以月表示的期限，且是自本条约案文逐渐形成以来所能找到的反映这种理解的最佳方式。

177. 瑞典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对第(iii)目的删除。

178. 印度代表团认为该条款与实质性问题相关而且与程序事项文书不相关联。然而，如果就案文中保留该条款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表示其对中国代表团所做的提案的支持。

179.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说该条款已经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中得到广泛的讨论且已为几乎所有代表团所接受，代表团表示即使条文第 6 条不符合其国家法，也倾向于保持案文原样。

180.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折中案文在条文第 6 条方括号内的体现是 SCT 前期讨论的重要成就。在它看来，6 个月或 12 个月，给予两个不同期限选择比允许各缔约方根据国内法确定宽限期显得更为用户友好。

181.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适用缔约方法律的观点，但表示也可以接受至少 6 个月的宽限期。

1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对中国代表团所发起提案的赞同。

183.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做的提案，该提案规定了范围更为广泛的公开。

18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趋向于在条文第 6 条中保留第(iii)目，同将滥用的概念合并至第(ii)目相比较，第(iii)目更为清楚。

18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1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对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的支持，它认为该提案从实质性的角度完全涵盖了此前的条文第 6 条。该代表团认为第(ii)目将会涵盖滥用的概念，正如目前第(iii)目所提出的。

1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明确关于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是否包括通过谎言获得公开的案例。

188. 智利代表团表示了与西班牙代表团同样的关注，认为加拿大代表团所提议在第(ii)目使用的语言不够清楚，表示它倾向于保持第 6 条案文原样。

189. 南非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另外，代表团宣布放弃所做的保留意见，并大体同意 6 个月的设计宽限期，条件是集成电路例外，因其国内对此的宽限期为 2 年。它认为，此例外仅适用于南非，因南非是唯一一个依据其国内设计法保护集成电路的国家。

190. 加拿大代表团确认其所提议的第(ii)目草案包括滥用行为，建议在第(ii)目的“直接或间接”之后加入“包括滥用的结果”。

1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称对加拿大代表团修改后提案的支持。

192. 西班牙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说，在仍旧倾向于保持条文第 6 条案文原样的同时，也表示愿意接受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措辞，以使条文起草工作得到改进。但代表团保留对条文第 6 条做进一步研究讨论的权利。

193. 丹麦和瑞典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新提案。

194. 智利代表团表示，在它认为目前条文第 6 条的案文更为清楚的同时，为了达到共识也可以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但代表团保留对该条款做进一步研究讨论的权利。

195. 欧盟代表赞同丹麦、西班牙和瑞典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196. 主席总结说，在讨论过程中加拿大代表团所修改的提案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主席表示中国和印度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将在脚注中加以强调，南非代表团维持其保留意见。

第 7 条：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

19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明确该条款的说明，并解释，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人，该申请须伴有一个说明该申请经设计人同意提交的声明。

198. 在提及说明 7.02 时，秘书处确认该条并未一概而论地要求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交，而且该条款是非约束性的。

199. 主席总结说未就此条款发表评论意见。

第 8 条：申请的分案

200. 主席告知委员会，共有两份提案草案：一份来自印度代表团，涉及第 8 条第(1)款；另一份来自加拿大代表团，是关于第 8 条第(1)款(i)目至(iii)目的修改。主席提示，针对第 8 条的讨论还应该包括印度代表团关于第 1 条(v)目“原申请”的定义以及第 3 条第(3)款的修改意见。

201. 挪威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同时建议将第 8 条的标题修改为：“原申请的修改或分案”。

202. 欧洲联盟的代表指出，该条款的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即使申请人错误地向不接受多项申请的国家提交了此类申请，也能保留其申请日期，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不能达到这个目标。

203. 西班牙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它们表示同意按照挪威代表团的建议修改第 8 条标题的措词。

20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也同意挪威代表团对标题的修改建议。

205. 印度代表团希望明确第 1 条(iv)目中“申请”的定义与加拿大代表团在其提案中用到的“申请”一词之间有什么关联。它认为，第 1 条(iv)目中的“申请”仅指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加拿大代表团提案中的“申请”一词则包含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206. 加拿大代表团回答说，它理解“申请”一词应该包括一项或者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没有打算将“申请”一词仅限于指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207. 秘书处提醒说，目前的讨论涉及三个条款，即第 1 条、第 3 条第(3)款和第 8 条。秘书处指出，第 1 条对“申请”和“原申请”给出了定义，其中后者与第 8 条相关。秘书处强调，所有的原申请都是申请，但并不是所有的申请都是原申请。它认为，根据第 8 条，只有在将申请拆分为数个分案申请的情况下，才会使用到“原申请”的概念。秘书处认为，如果某申请不涉及分案，就没必要使用“原”字。最后，秘书处指出，“申请”是整个条约文本中经常使用到的术语，因此，一个能够减少印度代表团顾虑的建设性办法就是将“申请”与“原申请”这两个术语合并。综上，秘书处想知道第 8 条中的“原申请”一词是否有必要保留，因为实际上所有的原申请都是申请。

208.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第 8 条的文本具有一致性，在第 8 条中不应使用“申请”一词，因为那将意味着单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能被分案。西班牙代表团强调，明确区别原申请和分案申请十分重要，建议另外选择一个形容词来代替“原”字。

2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它解释说，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实践中，一份申请里可以申请两项外观设计，如果它们的可专利性没有差异，则将被授予一个外观设计专利。这种申请就视为原申请。该代表团指出，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无可专利性差异的要求，那么，专利商标局将要求申请人选择要么修改申请(例如删除一项外观设计)，要么将相应申请分案为两份不同的申请。

210. 挪威代表团认为第 8 条的文本条理清晰，并指出，只有在发生了分案的情况下才能用到“原申请”一词。该代表团认为，“申请”是指一项或者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议增加相应解释性说明。

211. CEIPI 的代表同意挪威代表团关于认为“申请”应该理解为包括一项或者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观点。关于秘书处所做的解释，该代表建议弃用“原申请”这种表述，该表述容易造成误解。他建议修改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将第 8 条的标题改为“包含两项及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的修改或拆分”的提议，而采用以下表述：“如果根据第 3 条第(3)款，某缔约方规定了在一份申请中包含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件，而某份提交的包含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不符合上述条件，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选择要么(i)修改申请使其满足上述条件；要么(ii)通过对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分配，将该申请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满足上述条件的分案申请。”最后，作为此项建议的结果，CEIPI 的代表指出，“原”字也应该从第 8 条第(2)款和第(3)款中删除。

2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一种可能的办法就是弃用“原申请”的概念。

213.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它赞成保留“原申请”的概念。该代表团指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中用到了“原申请”的概念，并告知委员会摩洛哥最新版的法律草案中依然引入了此概念。

2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巴黎公约》中也有“原申请”的概念，该条约指出，拆分仅适用于原申请，其他一些条约也有此规定。因此，它认为，删除该术语并不妥当。该代表团想知道，对于已经拆分过的申请是否可以再次拆分。

21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对于分案次数没有限制。

216. 秘书处指出，《巴黎公约》第 4 条 G 小节(1)款在介绍分案时用到了“原申请”这一术语。这条关于专利的条款规定，如果审查中发现一份专利申请中包含一项以上发明，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拆分为一定数量的分案申请，每个分案申请都保留原申请的日期，如果有优先权，享受其优先权。秘书处指出，在分案的背景下使用“原申请”一词是为了强调在分案过程中存在分案申请，要将分案申请与原申请区别开。为减少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顾虑，秘书处认为有两个选择，即避免引入术语“原申请”或者根据分案的概念重新考虑该术语的定义。

217.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讨论更多地是针对第 8 条的措辞而不是其实质内容，因而建议先对实质内容达成一致，然后由秘书处负责相应条款的起草。

218. 挪威代表团认为，STLT 第 7 条关于分案申请的内容以及《巴黎公约》关于分案申请的内容都用到了“原申请”一词，因此建议不在缩略语清单里单列“原申请”词条，而直接在关于分案申请的条款中使用该术语。

219. 主席回应印度代表团关于明确设置申请日期的目的的要求，他表示，DLT 对此并无规定，因此，这应由各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

220. 主席总结，关于第 8 条，委员会对以下三项基本原则达成一致：(i) 一件申请可以包含一项或者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ii) 如果申请人在国内法不接受单份申请中包含多于外观设计的国家提交了此类申请，申请人应当可以修改或者拆分其申请；(iii) 在上述情况下，申请日期应得以保留。主席进一步总结道，请秘书处在综合考虑各代表团意见和建议以及上述三项原则的前提下，为下一届 SCT 会议起草一份第 8 条的草案。

第 9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细则第 6 条：关于公布的细则

221.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对用户来说很重要，因此它倾向于设置强制性条款。

222. 加拿大代表团、印度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赞成设置强制性条款。

223.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有此项服务。它表示，允许在一定时间内推迟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能够保护申请人的权利。

224. 智利代表团认可在一段时期内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有利的，它更希望设置选择性条款，这样将会更灵活。

225. 白俄罗斯代表团、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设置选择性条款。

226.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该国现行法律未提供此项服务，并表示倾向于选择性条款。但是，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国的法律草案将允许最多将公布时间推迟至 8 个月。

227. 印度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法律规定，如果某工业品外观设计被认为有损安全利益，则在主管机关允许其公布之前不得公布。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9 条增加第(4)段，表述如下：“尽管有本条的上述各规定，主管局可以 (a) 如果它认为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有损该缔约方的利益或安全，则不公开任何与该注册相关的信息，以及 (b)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措施取消该缔约方对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228. 联合王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国国内法有类似的禁止注册——而不仅是禁止公布——的条款，阻止申请人到其他地方注册。该代表团强调该条款具有特定性，认为在这一点上非常难以统一，因此不赞成在第 9 条新增一段。

229. 主席注意到一部分代表团倾向于强制性规定，而另一部分则倾向于选择性规定。因此，主席总结，委员会未能在该问题上达成一致，因此这两种备选方案都将保留在文本中。主席补充说，各代表团的所有意见都将在报告中体现，而且秘书处将补充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说明，写明如果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缔约方没有义务进行公布。

第 10 条：来文

细则第 7 条：关于来文的细则

230. 巴西代表团宣布撤回其之前的建议，这些建议记录在第 10 条的脚注 13 和 14 以及实施细则第 7 条的脚注 2 中。

231. 印度代表团表示, 由于该国法律不允许撤回或放弃, 因此建议在细则第 7 条第(6)款“来文涉及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这句前面加上“如果该缔约方的法律允许”。此外, 对于细则第 7 条第(8)款(ii)目, 该代表团建议将时间限制由最少一个月改为 15 天。

232. 秘书处指出, 细则第 7 条第(6)款是任选条款, 觉得增加“如果该缔约方的法律允许”不一定有必要。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细则第 7 条第(8)款(ii)目的现有规定, 因为将时间缩短至 15 天会给申请人带来压力。

234. 丹麦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按照细则第 7 条第(8)款(ii)目的规定, 将时间限制设置为至少一个月。

235. CEIPI 的代表指出, 细则第 7 条第(8)款(ii)目对各缔约方规定了最短时限, 并且认为, 对于国际书面来文而言, 还是将时间限制设为一个月比较合理。

236. 主席提醒注意细则第 7 条第(8)款(ii)目的内在逻辑, 如果传真件已经收到, 某缔约方要就此提供原件, 那么邮寄该原件的时间限制不能短于一个月。

237. 印度代表团同意针对细则第 7 条第(6)款增加说明。

238. 主席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撤回了第 10 条脚注 13 和 14 以及细则第 7 条脚注 2 中记载的它的建议。主席总结, 将根据秘书处的解释, 增加针对细则第 7 条第(6)款的解释性说明, 明确该条款是任选条款。主席还总结道, 印度代表团关于细则第 7 条第(8)款(ii)目的建议将被记录在脚注中。

第 11 条: 续展

细则第 9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239. 印度代表团解释, 该国对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初始保护期为 10 年, 可以再续展 5 年。该代表团说, 如果注册人错过续展保护的时限, 该权利自失效之日起一年之内可以恢复。

240. 秘书处想知道印度代表团的提议是否已经包含在第 13 条和细则第 11 条第(2)款(ii)目关于未支付续展费用的情况下的权利恢复的内容当中。秘书处提示, 第 11 条和细则第 10 条是自动适用的, 不要提交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故意行为的证据, 而第 13 条和细则第 11 条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这可视为对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第二道安全保护。

241. 考虑到秘书处所做的解释, 印度代表团要求将脚注 15 移至第 13 条。

242. 主席总结, 印度代表团要求将关于权利恢复的脚注 15 移至第 13 条。

第 12 条: 时限上的救济

细则第 10 条: 有关时限救济的细则

243. 印度代表团建议将第 12 条第(2)款从强制性规定改为选择性规定。

244. 丹麦代表团得到了匈牙利代表团的支持, 表示更愿意保留原文。它指出, 上届 SCT 会议并没有针对此条提出意见, 他还强调了该条款对用户的重要性。

245. 主席总结说, 印度代表团的提议将被记录在脚注中。

第 13 条：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

细则第 11 条：关于《条约》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之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246. 巴西代表团宣布撤回其已记录在第 13 条脚注 16 和 17 以及细则第 11 条脚注 3 中的提案。

247. 中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选择第 13 条的备选方案 2，并指出方案 2 的中文翻译有一处错误。

248. 关于细则第 11 条的脚注 4，法国代表团提醒说，它曾建议将时限从 1 个月改为 2 个月，以与 PLT 保持一致。

24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议。

250. 主席总结说，SCT 一致同意请秘书处将细则第 1 条第(2)款(i)目中的时限从 1 个月改为 2 个月。

251. 关于说明 13.05，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说，在之前某届 SCT 会议上，某代表团曾建议增加一条关于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得到了加拿大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支持，它注意到关于上述问题的讨论没有继续，建议秘书处为下届 SCT 会议就此起草条文草案或者供讨论的材料。

252. 瑞典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未在之前的 SCT 会议提出，它认为现在再提出新条款有点晚了，委员会还要在更往后的会议才可能就达成一致。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不要讨论这个问题。

2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准备一份草稿，在本届会议稍晚时候或者下届会议期间讨论。

加拿大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关于增加第 13 条之二和细则第 11 条之二的提案

254. 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参照 PLT，提交了一份第 13 条之二的草案“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和一份细则第 11 条之二的草案“关于第 13 条之二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细则”供讨论。这两份草案文本如下：

“第 13 条之二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

(1)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缔约方应当允许就某个申请(“在后申请”)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i) 向主管局提出的上述要求符合实施细则各项规定；

(ii) 该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且

(iii) 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期不得晚于要求优先权的最早申请的优先权届满日，该日期从最早申请的申请日起算。

(2) *[在后申请未及时提交]* 考虑到《巴黎公约》的规定，如果某个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或者本可以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期晚于相应优先权的届满日，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之内，缔约方应该允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由主管局恢复该优先权：

- (i) 向主管局提出的上述要求符合实施细则各项规定；
 - (ii) 该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 (iii) 在提出要求时说明未能遵守优先权期限的理由；并且
 - (iv) 主管局认为尽管已在当时情况下给与一切应有的注意，但在后申请仍未能遵守优先权期限规定，或者，(以下有缔约方选择)造成上述结果并非出于故意。
- (3) [费用] 对于根据第(1)款和第(2)款提出的要求，缔约方可以要求交费。
- (4)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在主管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声明或其他支持第(2)款(iii)目所列理由的证据。
- (5) [拟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如未给予申请方在合理时限内就拟驳回的申请陈述意见的机会，则不得全部或部分驳回根据第(1)款和第(2)款提出的请求。

细则第 11 条之二

关于第 13 条之二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细则

- (1) [第 13 条之二第(1)款(i)目所指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规定依据第 13 条之二第(1)款(i)目提出的请求需由申请人签名。
- (2) [第 13 条之二第(1)款(ii)目的时限] 第 13 条之二第(1)款(ii)目的时限不得短于自优先权之日起 6 个月，或者，如果更正或增加可能导致优先权日起变化，则不得短于自变化后的优先权日起 6 个月，按先届满的 6 个月期限计算。条件是该请求在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
- (3) [第 13 条之二第(2)款的时限] 第 13 条之二第(2)款引言部分和第 13 条之二第(2)款(ii)目的时限不得短于优先权届满之日起 1 个月。
- (4) [第 13 条之二第(2)款(i)目所指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依据第 13 条之二第(2)款(i)目提出的请求满足以下条件：
- (i) 由申请人签名；并且
 - (ii) 如果该申请不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应同时提交优先权要求。”

255. 加拿大代表团说，第 13 条之二第(1)款将允许申请人就本应要求某在先申请优先权却没有作此要求的申请在申请日或该日期以后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请求。它既可适用于不包含优先权请求的申请，也可适用于已经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至于上述更正和增加应当遵守的时限，在细则第 11 条之二第(2)款有规定，该规定基于 PCT 第 26 条之二第(1)款。该代表团还认为，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自优先权之日起 6 个月或者自申请日起 2 个月是可以接受的时限。至于第(2)款，它是允许在优先权届满以后、规定的时限以内提交的在后申请恢复优先权。该条仅适用于尽管已在当时情况下已给与应有的注意，但仍未能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或者(以下供缔约方选择适用)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并非故意。此项时限在细则第 11 条之二第(3)款项(a)中有规定，不短于优先权届满之日起 1 个月。该代表团注意到，PLT 中的对应条款对类似情况给与了 2 个月的期限，但是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比之较短的时限更为合适。该代表团总结说，它的主要目标是要求将该提案用方括号标注写入条约和细则文本草案，以供委员会下届会议之用。

2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增加新条款和新细则，它表示，这些条款的目的与 DLT 的宗旨和目标是一致的。

257. 欧洲联盟的代表认为这是一个重要而且敏感的问题，值得考虑，建议将该提案写入脚注。

2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鉴于这些条款比较复杂，它非常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希望在下届会议上能讨论这些条款的价值。但是，鉴于已有代表团支持这份提案，而且也因为建议了新的条款和新的细则，所以该代表团认为很难在脚注中充分体现该提案的影响。该代表团重申希望将提案加括号写入文件文本，以更好地帮助理解。

2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应智利代表团的提问，它解释说，新条款和新细则不是第 13 条备选方案 1 的替代方案，而是独立的条款和细则。

260. 欧洲联盟的代表再次重申，希望将该提案写入脚注，以便所有代表团有时间考虑该提案。

261. 日本代表团欢迎就这个重要问题展开讨论，并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此项提案。

262. 主席总结道，由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第 13 条之二和细则第 11 条之二将写入括号，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第 14 条：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细则第 12 条：关于对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或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的要求的细则

263. 巴西代表团告知 SCT，它撤回其已写入脚注 18 的提案，并希望简化其已写入脚注 20 的提案：删除脚注 20，改为在第 14 条第(4)款(b)项结尾处增加一句：“缔约方税务和货币主管机构的所有要求都免于承担这些条款项下的义务。”此外，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撤回其已写入细则第 12 条脚注 5 和脚注 6 的提案，但保留其已写入细则第 12 条脚注 7 和脚注 8 的提案。

264. 关于第 14 条的脚注 19，智利代表团指出，它更关心是否针对一件请求中的每项注册收费，而不那么关心是否可以在单件请求中涉及多项注册。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绝对明确针对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件请求收取的费用能涵盖涉及的每一项注册，那么它将打算取消其提案。

265. 秘书处提及说明 18.03，该条说明规定，各缔约方可以依据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的数量等因素自行决定费用的数额。秘书处想知道如果在第 14 条增加类似的说明是否可以减少智力代表团的担忧。

266. 智利代表团表示，草案中第 14 条第(3)款应与第 18 条第(4)款一致。它指出，第 14 条第(2)款规定主管局可以要求缴纳费用(此处英文原文为“a fee”，由于语言习惯，中文译本未翻译不定冠词 a——译注)，它想知道这里所指的费用“a fee”是针对“一项”注册还是多项注册。

267. 主席指出，并没打算限制主管局收费的自由，他想知道采用解释性说明能否解决该问题。

268.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与智利代表团有同样的关切，它认为说清楚这一点是有用的。该代表团指出，将说明 18.03 移至第 14 条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这条说明的解释是缔约方可以针对“一份”申请要求缴纳费用“a fee”。在该代表团来看，这意味着主管局只能收取一笔费用。

269.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这个问题的可能源自单词“a”的西班牙语翻译。在英语中，这是一个不定冠词，可以指好几笔费用，而在西班牙语中，冠词“una”是定冠词，只能表示一笔费用。

2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说明 18.03 规定每个缔约方可以根据申请或注册的数量自由确定费用的金额，因此建议在第 14 条的解释性说明中加入类似描述。

271. 智利代表团强调，它更希望在第 14 条本身而不是在解释性说明中明确这一点。它认为，这是告知用户和普通公众的最佳途径。

272. 墨西哥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增加类似第 18 条已有解释性说明的那样一句话。

273. 印度代表团表示，在第 14 条中体现该说明更能让用户和普通公众知晓其应该支付的金额。

274.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从讨论的情况来看，没人反对主管局可以对每项注册都收费。那么，解释清楚条约条款本身也就没什么困难的了。该代表团建议下午重新起草第 14 条第(2)款和第(3)款的文本，供委员会审议。

275.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准备审议智利代表团准备的草案。

276.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第 14 条第(3)款在费用支付方面与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9 条第(1)款(d)项类似，建议将它们一起分析，以保持条款的一致性。该代表团建议将第 14 条第(3)款修改如下：*“[单一请求] 许可涉及多项注册的，只需提交一件请求，条件是请求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所有注册的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且请求注明了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而且，如果适用第(2)款，所有相关注册的费用均已支付。”*

27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fees”和“a fee”两个词没有区别。该代表团表示，费用“fee”的概念可以很广，“a fee”可以包含“fees”。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对于智利提出的这个提案没有意见，它指出，如果要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那么最好检查整篇文本，以确保一致性。

278. 对此，秘书处表示，如果接受该条款的新文本草案，秘书处将检查整篇文本。

279. 挪威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观点，它指出，STLT 文本中就有同样的描述，并未在其缔约方中造成任何困惑。

2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该条款，因为这与它的现行做法不符。该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该国法律，登记许可的费用与注册的数量无关。该代表团认为，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缔约方确定登记许可的费用，因此不支持这种写法。

281. CEIPI 的代表说，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可能被认为限制了对适用第(2)款的请求收费的收取缔约方的自由，以致它们被迫对所有的注册收费，这不符合俄罗斯联邦的实际情况，可能也不符合其他一些潜在缔约方的实际情况。该代表建议将该条文本改为以下比较灵活的表达：*“许可涉及多项注册的，只需提交一件请求，条件是请求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所有注册的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且请求注明了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且缔约方可以要求所有相关注册的费用均已支付”*。

282. 智利代表团说，它的提案并非要限制各缔约方确定费用的自由，它建议由秘书处另起草一份文本，纳入讨论期间的所有意见，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283. 白俄罗斯代表团再次建议在第 14 条增加与说明 18.03 类似的、关于费用问题的解释性说明。

2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虽然认可智利代表团表达的顾虑，但是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关于采用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的类似用语的意见，认为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比较容易实现。

285.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对该条款初始版本的用语表述理解没有困难。该代表团说，缔约方可以自由规定“a fee”的含义，既可以指单次费用交易，也可以指多次费用交易。至于解释性说明和重新撰写文本这个问题，该代表团更希望条款本身写明确。

286. 秘书处注意到，文本中没有哪个条款试图限制计算和收取费用的方式。各缔约方完全可以自由地根据各自规定收费。

287. 主席指出，巴西代表团撤回其已记入第 14 条脚注 18 的提案，修改其已记入第 14 条脚注 20 的提案。主席总结道，第 14 条第(3)款、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9 条第(1)款(d)项的文本将保持不变，增加解释性说明。主席还总结，智利代表团的提案会在脚注中体现。

第 15 条：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

288. 巴西代表团撤回其已记入第 15 条脚注 21 的提案。

289. 主席总结说，脚注 21 将被删除，第 15 条的文本保持不变。

第 16 条：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290. 印度代表团建议将第 16 条第(1)款改为选择性规定。

291. 秘书处指出，第 16 条第(1)款是关于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而不是关于许可的有效性。它指出，该条能避免由于许可未注册而造成外观设计本身无效。

292. 巴西代表团表示希望修改其已记入脚注 22 的提案，修改后如下：“[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 缔约方可以规定许可的登记不应是被许可人依照该缔约方的法律可享受任何权利的条件，包括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以及通过此种诉讼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293. 主席总结说，第 16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将写入脚注。主席还总结说，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将会写入修改后的脚注 22。

第 17 条：许可行为的说明

294. 主席注意到针对此条没有意见，第 17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第 18 条：请求登记所有权的变更

细则第 13 条：关于请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细则

295. 智利代表团指出，第 18 条第(4)款应该与获得通过的第 14 条第(3)款保持一致。

296.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细则第 13 条第(2)款，建议在“所有权”一词前面加上“因合同而造成的”，更改后细则第 13 条第(2)款行文如下：“[对登记因合同而造成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文件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登记因合同而造成所有权变更的请求需附具下列之一文件（由请求方选择）：……”

297. 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第 18 条第(7)款的建议，该提案已记入文件 SCT/28/2 的脚注 23。该代表团希望该提案在第 18 条的文本中得到体现。

298. 主席总结说，第 18 条和细则第 13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中国代表团关于第 18 条第(7)款的提案以及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第 13 条第(2)款的提案将写入脚注。

第 19 条：变更名称或地址

细则第 14 条：关于请求登记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细则

299. 印度代表团提及先前智利代表团关于第 14 条第(3)款和第 18 条第(4)款的意见，它对第 19 条第(1)款(c)项提出了同样的顾虑，表示希望统一上述条款的措辞。

300.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将第 14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既适用于申请也适用于注册。

301. 秘书处指出，第 14 条第(6)款、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9 条第(2)款规定相应条款比照适用于申请。

302. 中国代表团得到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支持，建议删除第 19 条的第(4)款和第(5)款，或者明确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供证据以及提供证据的形式。

303. CEIPI 的代表建议将脚注 23 和 25 中的“有关方”改为“缔约方”，以便与条约文本一致。对于中国代表团有关第 19 条第(4)款和第(5)款的提案，该代表指出，PLT 和 STLT 均有类似条款。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第 19 条第(5)款创造了一个好的平衡，有一定灵活性，它宣称不支持中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达的顾虑。

305.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要求提供证据时可能还有其他情况，例如，如果有人姓名完全相同，就有可能在权利所有人方面造成混淆。

30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在 PLT 和 STLT 中有相同条款。那些条约的基本原则都是为了达到简化用户使用的目标。总是需要平衡用户权益与其他方的权利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就涉及的有关所有权变更的条款而言，有可能出现滥用的情况，因为关于所有权变更的申请通常是由受让人或者新注册人提出的，这种情况下，缔约方要求其提供证据来证明该申请不属于滥用是合理的。但是，第 19 条第(5)款只涉及名称或地址的修改，因此代表团不认为有正当理由在 DLT 中采取与 PLT 和 STLT 不一样的做法。

307. 中国代表团回应印度代表团的提问，它解释说，该代表团之所以建议明确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供证据以及采取何种证据的形式，是为了保障本条款的真实和高效，也是为了保证相关权利所有人的利益。

308. 秘书处指出，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写入了脚注 23 和 25，提供了两种备选方案。它想知道如果用一条说明来明确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供证据以及采取何种证据的形式，是否可以满足该代表团的要求。

309. 欧洲联盟的代表同意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表示更愿意保留原有文本，但是可以同意增加关于第 19 条第(5)款的解释性说明。

310. 挪威代表团想知道，该提案是不是意味着由缔约方来决定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合理怀疑。

311. 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承诺支持简化程序，它建议与中国代表团一起试着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能广泛达成一致的文本，供下届会议审议。

312. 中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是撤回关于第 19 条第(5)款的提案还是将其内容写入说明。

313. 主席总结说，中国代表团关于第 19 条第(5)款的提案将留在脚注。主席还指出，中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愿意改进中国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提出的关于第 19 条第(4)款的提案，该提案已写入脚注。它们将在下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文本，供进一步讨论和审议。

第 20 条：更正错误

细则第 15 条：关于请求纠正错误的细则

314. 主席注意到针对此项没有意见，总结说第 20 条和细则第 15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第 21 条：实施细则

315. CEIPI 的代表注意到，第 21 条第(1)款(ii)目和(iii)目的法文版应当与 STLT 的法文版保持一致。

316. 主席指出，除了 CEIPI 的代表提出的语言问题，没有其他意见。他总结说第 21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第 22 条：大会

317. 主席注意到针对此项没有意见，总结说第 22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第 23 条：国际局

318. 主席注意到针对此项没有意见，总结说第 23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第 24 条：修订或修正

319. CEIPI 的代表提及 WIPO 管理的条约，指出其中有些条约关于条约案文的修改用到了两个不同的术语。“修订”用于指条款的实质修改，而“修正”一般涉及行政性条款的修改，例如有关大会、国际局等条款的修改。要进行修订，需要召开外交大会，而修正则可以由大会来决定。由于草案中并没有对修正程序的规定，该代表建议删掉“或修正”，或者增加明确修正程序的条款，以便与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保持一致。

320. 主席表示，SCT 记录了 CEIPI 代表的意见，并总结说，第 24 条中术语的使用将在咨询 WIPO 法律顾问以后与 WIPO 其他条约保持一致。

第 25 条：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21. 主席注意到针对此项没有意见，总结说第 25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第 26 条：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322. 智利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只需要 10 份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就可以使本条约生效。该代表团指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 26 条规定，条约在 30 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该代表团承认尽快让 DLT 生效很重要，但是有合理较高数量的有关方批准该条约也很重要。

323. 秘书处指出，第 26 条是参照 STLT 的相应条款制定的。

324. 印度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希望 SCT 能够讨论该问题。

325. 主席注意到这些意见，并总结说它们会体现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公告中。

第 27 条：保留

第 28 条：退出本条约

326.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 DLT 的条款都是最高标准的，它表示，适用于哥伦比亚和其它所有安第斯共同体国家的第 486 号决议不接受单一申请包含多项外观设计或也不接受分案。该代表团说，在第 27 条“保留”，委员会记住这一点很重要。

327. 主席注意到上述意见，总结说它会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到体现。

第 29 条：条约的语文；签署

第 30 条：保存人

328. 主席注意到针对这两条没有意见，总结说第 29 条和第 30 条的文本将保持不变。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 -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概览

329. 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拟写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草案。

33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了一些关于未来 DLT 执行过程中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该代表团提交了 4 条拟写入草案的条款。第一条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通过该条约提交外观设计申请。该代表团建议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可以享受减免至少 50% 的费用，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则可免费。第二条涉及技术、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受 WIPO 在此领域的研究成果启发拟定的。该条包括六款。第一款旨在推动该条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针对那些可能加入该条约的成员国。WIPO 将被要求定向提供额外的、适当的、足够的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以提高那些国家执行该条约的能力，使这些国家和它们的国内使用者能够充分利用该条约的条款优势。如第二款所说，这种技术援助应该是发展导向、需求驱动、基于需求而且透明的，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势和特殊需求。第三款要求 WIPO 及该条约的发达缔约方至少应在条约实施以后的最初五年内，应发展中缔约方的要求，对这些国家为了执行该条约及其实施细则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和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全额财政支持。第四款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要求 WIPO 及其发达成员国对最不发达国家为了执行该条约及其实施细则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和采取的全部措施提供全额财政支持，只要该国还是最不发达国家，就一直提供财政支持。第五款涉及所有恰当的设备和技术援助，包括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备，以及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局的员工们开展培训，使其能够掌握这些设备和技术。该代表团说，这些考虑也是基于研究的成果，研究表明 IT 对于条约的落实至关重要。最后一款是关于对援助的评估。埃及代表团表示，第三条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所有大会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议或外交会议提供便利。最后一条，关于交流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信息，是回应非洲国家的一些顾虑，这些国家曾报告传统外观设计滥用的问题。

331.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了一份补充《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

332.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他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尊重并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未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手续条约过程中对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以便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用户不管处在何方都能受益。该代表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很久以来就有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全面技术援助并开展合作的传统。该代表进一步表示，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委员会应该借鉴 WIPO 其他领域工作开展技术援助措施的最佳实践经验和教训。该代表表示，委员会应该考虑发展议程建议集 A 中关于 WIPO 技术援助应该注重需求导向的建议。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最后但不是最次要的，技术援助应该突出重点，专注于该条约的执行。该代表注意到，现有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已具备执行未来条约所需的很多条件。该代表说，他发现文件 SCT/28/4 中所列的《补充 STLT 的外交会议决议》有一些优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手续条约》草案的客体性质与 STLT 非常相似，所以从该条约中寻找灵感是合理的。根据上述外交会议决议的内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建议：(i) 受益方应该是签署或者加入该条约的发展中国家，而援助提供方应该是 WIPO 及本条约的缔约方；(ii) 根据 2012 年大会的决定，技术援助应当旨在推动该条约的有效执行，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从中受益；(iii) 技术援助应该受益国的请求提供，考虑其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iv) 技术援助应该通过订立协议的方式提供资金，由 WIPO 与国际融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有关技术援助的各专门机构，以及接受技术援助国家的政府分别签署协议；(v) 该条约的大会可以定期审查这种技术援助。

333. 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对非洲集团和欧洲联盟关于加强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范围内关于上述提案的讨论应该确定发展中国家为了更好地执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需要哪些类型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表示更希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具有约束性。

33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对文件 SCT/28/4 表示欢迎，并希望就技术援助发表一般性评论。该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的措施应当始终遵守最佳做法并吸取以往的教训。这包括其他条约执行过程中总结的教训和在更广泛意义上的 WIPO 技术援助框架内总结的教训。技术援助的措施还应该遵守效果和效率导向原则，以确保用最佳方法有效利用可以使用的资源。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B 集团认为手续条约不涉及费用减免问题，因为该类型的条约是规范程序要求，并不管理要求缴纳费用的体系。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措施应当有针对性而且直接与条约的执行相关。这符合发展议程建议集 A 的专门性要求。因此，任何关于提供更宽范围或全方位支持的建议都应该被拒绝。与该条约现阶段的执行不直接相关，但与某特定时限或接受国较差的现状直接相关的无条件支持的建议也应当被拒绝。由于 DLT 未对传统设计给出定义，也不涉及执法和实质审查，B 集团建议该问题应该由 WIPO 另外的委员会，例如 IGC 或者海牙工作组讨论。该代表团有信心，关于 DLT，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一定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对此，B 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未来的讨论，同时指出，DLT 范围内的财政支持措施不应该与 WIPO 其他条约或者由 WIPO 成员国或地区办公室提供的其他财政支持措施重合。

335.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并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因为该提案解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大部分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TRIPS 协议规定了一个全面实施的宽展期，因此建议 DLT 也设立专门的宽展期条款。该代表团指出，像尼泊尔这样的国家至少需要五年才能有效执行该条约。

336. 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它认为技术援助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重要方面，这与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A 是相符的。考虑到非洲的提案为有关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认为落实该问题的最佳途径就是在条约中增加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约束性条款，因为这是与 2012 年 10 月大会的授权一致的。

337. 匈牙利代表团回忆说，第四十一届大会做出了一项普遍决定，并专门关注了 DLT 草案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大会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给出了明确而详细的指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内容应该严格围绕 DLT 的主要目标，针对相关国家的需求提供恰当而有效的解决方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该以需求为导向，符合各国国情，因为这是 WIPO 的一贯作法。该代表团指出，援助应当容易获取和落实，对于 WIPO 和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都没有不必要的、复杂的障碍。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和欧洲联盟的提案，这些提案对过程做出了清楚的规定，表达了一些关于费用减免问题的考虑。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这不是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的问题，而是超出这个实践范围以外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说，这个问题将采取差别对待的作法，这就涉及是否符合 TRIPS 协议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的代表和 B 集团协调员提出的一些关切，表示对找出一个解决该问题的一般性办法非常感兴趣，但是建议保持在 WIPO 作法范围内非常重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相信欧洲联盟建议的方法在技术援助方面更为恰当和平衡。

338.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成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提的意见。该代表团理解普遍意义上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因此，基于此理解，日本已经与很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并提供了援助。在有关 DLT 特定背景下的技术援助的讨论中，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重点关注技术援助与 DLT 的执行是直接相关的；而关于更广意义上能力和基础设施改善的讨论应当在另一个恰当的论坛进行。对此，该代表团说，应该在形式问题和实质问题之间画一条界线，前者是 DLT 的部分，而后者则超出了该条约的范围。该代表团进一步考虑到，通过统一手续，外观设计体系的所有用户，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都将平等地享受到该条约的好处，而不需要再考虑对某特定类型的用户需要特殊对待。该代表团认为，欧洲联盟的提案建立在对以往成绩例如 STLT 的总结之上。该代表团表示，它将用建设性的精神讨论必要的技术援助问题。

33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完全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和关切。该代表团想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范围应该基于接受国的需求，以确保援助效益最大化。该代表团指出，援助必须与 DLT 的执行相关。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决定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提供方法时应当参考以前的条约，例如 STLT 和 PLT。该代表团希望所有关于技术援助的问题都能够通过决议的方式找到解决办法，因为 STLT 和 PLT 都是这么解决的。

340.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地区集团感谢欧洲联盟和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技术援助的问题应当以决议的方式解决，并表示更倾向于欧洲联盟的提案。该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代表和 B 集团协调员的理由，同意有必要强调技术援助和 DLT 草案的落实之间要有联系。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找到一个符合全体成员国利益的方法。

341.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支持 GRULAC 的发言，认为在条约本身以约束性的方式解决该问题很重要。

34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外观设计条约应该有利于所有用户，它支持根据大会的授权确定恰当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机制和条款。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已经通过分享知识产权管理的最佳做法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在一些领域提供了支持，它支持 B 集团的意见。

3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尤其是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的、区别化待遇的内容。该代表团表示，该条约应该提供费用减免，以让各成员国充分利用该条约的优势。

344. 南非代表团重申大会关于增加恰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的决定，并表示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集团所作的发言。

345.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为参加会议和交流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信息提供便利的发言。

346. 欧洲联盟的代表感谢非洲集团就技术援助问题建议的条款，他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担心部分条款超出了未来的手续条约的范围。该代表还认为，有一些建议的条款建立了不完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集 A 的强制性技术援助体系，超出了已有的做法和先例。该代表尤其注意到这与条约的有效执行没有关联。该代表重申其强烈希望按照现有此类条约的先例，在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代表相信，技术援助应该提供给那些已经加入条约的成员国，以让它们完全地执行该条约并从中受益。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大会可以定期审查技术援助，可以通过订立协议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3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大会关于 DLT 框架内技术援助的授权应该放在发展议程建议集 B 的背景下诠释。该代表认为有必要给发展中国家必要的加入未来条约的动机，降低与统一流程相关的成本。

348.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以及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它更愿意在条约里增加约束性条款。它相信这是对大会授权的正确诠释。

34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这些条款能写入未来 DLT 的正文。

3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所有成员国都希望执行大会的决议，在未来统一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条约中会考虑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还很高兴听到许多代表团同意发展中国家关于技术援助是执行 DLT 草案基本工具的观点。关于需要借鉴 WIPO 技术援助方面的做法尤其是要借鉴《新加坡条约》条款的问题，该代表团请 SCT 注意一个事实，即《新加坡条约》只有 29 个成员国。而另一方面，拥有 147 个成员国的 PCT 则将技术援助条款写入了文本正文。该代表团认为 PCT 是个极好的范例。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参考发展议程建议集 A，它相信建议集 B 同样应该列入考虑。该代表团还认为，大会要求制定技术援助条款，在逻辑上意味着在条约中应包含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强制性条款。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有限审议非洲集团的提案。

351. 埃塞俄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对于提高非洲国家对未来 DLT 接受度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应该写入条约本身的正文，并且具有约束性，以进一步提高效率。

352. 印度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尤其是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应当具有约束力的问题。

353.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的代表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要求将有关 WIPO 资助各种会议与会者的相关信息写入修改后的文件 SCT/28/4。

3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并指出，欧洲联盟的提案设定的原则为讨论提供了很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还认同欧洲联盟对于非洲集团提案的担心，赞成其关于借鉴 STLT 和 PLT 的优势的意见。

355. 立陶宛代表团表示希望赞成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不仅给 WIPO 也给各缔约方强有力地增加了约束性的财政义务。因此，该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考虑并和国内机构商讨。

356. 巴西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在 DLT 制定专门的约束性条款。

357. 阿根廷代表团要求将文件 SCT/28/4 第一部分提及的各条约中关于财政援助的条款文本写入该文件。

358. SCT 要求秘书处将非洲集团的提案和欧洲联盟的提案作为 SCT 工作文件印发，以供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359.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修改文件 SCT/28/4，增加文件 SCT/28/4 第一部分提及的各条约中关于财政援助的条款文本。文件还将补充介绍 WIPO 资助各代表团参加 WIPO 管理的条约的大会的现有做法。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

360. 在非正式讨论的最后，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告知，已同意将问卷提交期限延长两个月，以增加数据样本。由于时间不够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填写问卷的主管局或申请人将能够完成问卷。该延长期内也允许修改或补充先前提交的答案。作为结论，将向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研究报告，这将是下届会议的议程之一。研究报告的结构将保持不变。该代表团还告知，各成员国已同意请秘书处重新单独准备一份关于海牙体系和建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条约之间关系的文件。

361.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他仔细听取了部分代表团关于重新进行研究的建议，以让更多的国家填写问卷。该代表了解各代表团希望回答问卷但之前没有时间去。因此，该代表可以同意将填写问卷的最后期限延长两个月，也同意秘书处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修正后的调研报告，将这些补充的答卷体现其中，前提是问卷、职责范围和研究报告的结构不能改变。该代表团还同意由秘书处重新为下届会议单独准备一份关于海牙体系和未来条约之间关系的文件，为各代表团提供信息。还有一个条件就是，这些不能损害条文和细则草案的相关工作。该代表团还提出，重新进行研究这种做法应该只是 WIPO 工作中的特例。

36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重新进行研究只能是特例，并强调这不能损害条文和细则草案的相关工作。

363. 根据各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主席总结说，在不损害 DLT 草案相关工作的前提下，请秘书处将准备研究报告 (SCT/27/4) 所需调查的时间再延长两个月，以通过回收新问卷和允许修改或补充先前答案的方式来增加可用数据样本。该研究报告应该在考虑新增答卷的基础上进行更新，以供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研究报告的总体结构应该保持。部分代表团认为这种要求应该只是特例。

364. 主席进一步总结说，请秘书处重新单独准备一份关于海牙体系和 DLT 草案之间关系的文件。

议程第 5 项：地理标志

365.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6 项：主席总结

366.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367.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希望对 WIPO 各委员会的组织提出一些一般性的想法。代表团指出，SCT 的下午会本可以按时开始，本可以避免等到周五下午才开始困难的谈判阶段，称这种时间上的浪费造成了影响，尤其是口译费和电费上的影响。它还指出，主席总结的一个联合国正式语言的最后一分钟修改，使代表们难以阅读、理解和通过。代表团指出，尤其是，它没有机会阅读主席总结西班牙文版的修改，只能依靠口译。它认为，主席总结不应包含有关优点或冗长谈判等过宽的内容。最后，西班牙代表团强调，这些话不是对 SCT 的批评，而是指遍及 WIPO 所有委员会的做法，并呼吁改变这种情况，采取措施解决提到的问题。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368. 主席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28/7

原文：英文

日期：2012年12月14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2. Marcus Höpf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3.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28/1 Prov.)，并在第4项下增加了一个子项目“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文件 SCT/27/4)。

议程第3项：通过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4. SCT 通过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7/11 Prov.)，并按中国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以及 INTA 代表的要求作了修正。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5. 讨论依据文件 SCT/28/2 和 3 进行。
6. 主席说，SCT 在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各代表团的所有发言将写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秘书处被要求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文件应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通过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的方式，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建议。

与大会决定一致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

7. 非洲集团就应纳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草案提交了一份提案。
8.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一项补充《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提交了一份提案。
9. SCT 请秘书处将这两份提案作为 SCT 工作文件印发，供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0. 主席总结说，请秘书处对文件 SCT/28/4 进行修订，写入文件 SCT/28/4 第一节中所述各项条约的财政援助条款。文件中应增加详细信息，介绍 WIPO 资助代表团出席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大会会议的现行做法。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

11. 经过各代表团非正式磋商，主席总结说，请秘书处延长在编写《研究报告》(文件 SCT/27/4) 时进行的各项调查，再增加两个月时间，以收集新的答复，并允许对以前的答复进行修改或补充，从而增加可用的数据样本，但这项工作不影响《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工作。《研究报告》应根据收到的额外答复进行更新，供 SCT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的总体结构应予保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要求属于例外。
12. 主席进一步总结说，请秘书处另外编拟一份文件，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议程第 5 项：地理标志

13.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6 项：主席总结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SCT/29)

14. 主席宣布，SCT/29 的会期暂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的一周。

15.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16. 主席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F - E



SCT/28/INF/1
ORIGINAL: FRANÇAIS/ENGLISH
DATE : 14 DÉCEMBRE 2012 / DECEMBER 14, 2012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Vingt-huitième session
Genève, 10 – 14 décembre 2012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wenty-Eighth Session
Geneva, December 10 to 14, 2012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Victoria Ntombentle Nozizwe DIDISHE(Ms.), Acting Deputy Directo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CIPC), Pretoria
vdishe@cipc.co.z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Ahlem Sara CHARIKHI(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rcus KUE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DPMA), Munich
marcus.kuehne@dpma.de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eras ABANMI, Research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CST), Riyadh
Fabanmi@kacst.edu.sa

Mohammad MAQBEL AL-HARDI, Research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CST), Riyadh
mmhard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aazizyan@aipa.am

Emil TARAS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etarasyan@mineconomy.am

Avetis HOVHANNISY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STRALIE/AUSTRALIA

Tanya DUTHIE(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Research and Tertiary Education(DIISRTE),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awyer, Trademark Examiner,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babb-schaefer@foreign.gov.bb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SHASHKOVA(Mrs.), Head, Trademark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a.chenado@belgopatent.by

BELGIQUE/BELGIUM

Leen DE CORT(Mm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Divisio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uxelles

BRÉSIL/BRAZIL

Susana SERRÃO GUIMARÃES(Mrs.), General-Coordinator, Design General-Coordin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susana@inpi.gov.br

BURKINA FASO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S(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Mesmin PIERRE,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mesmin.pierre@ic.gc.ca

Bruce RICHARDSON, Policy Analyst, Copyright and Trade-Marks Policy Directorate, Strategic Policy Sector,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bruce.richardson@ic.gc.ca

Alan TROICUK, Senior Counsel, Industry Canada Legal Service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CHINE/CHINA

ZHANG Shizh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SAIC), Beijing
zhang.shizhong@saic.gov.cn

TAN Yi, Deputy Director, Patent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IPO), Beijing
tanyi@sipo.gov.cn

LI Wen Lin(Ms.), Examiner, Patent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IPO), Beijing
liwenlin@sipo.gov.cn

CHYPRE/CYPRUS

Yiango-George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angos.yiangoullis@cyprusmission.ch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OSTA RICA

Sylvia POLL(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poll@ties.itu.int

Luis Gustavo ÁLVAREZ RAMÍREZ, Director de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lalvarez@rnp.go.cr

DANEMARK/DENMARK

Anja Maria Bech HORNECKER(Mrs.),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abh@dkpto.dk

Torben KRISTENSEN,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tkr@dkpto.dk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emenjivar@minec.gob.sv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Fatima AL HOSANI(Ms.),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fatima@economy.ae

ÉQUATEUR/ECUADOR

Deyanira CAMACHO(Srta.), Delegada,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IEPI),
Quito
deyanira.camacho@gmail.com

Juan Manuel ESCALANTE DAVIL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jescalante@murree.gob.ec

ESPAGNE/SPAIN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d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Karin L. FERRITER(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po.gov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ga KOMAROVA(Mr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Ekaterina IVLEVA(Mrs.), Principal Specialis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eivleva@rupto.ru

FINLANDE/FINLAND

Anne KEMPI(Ms.), Lawy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anne.kemppi@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PI), Courbevoie
ohoarau@inpi.fr

Christine LESAUVAGE(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PI), Courbevoie
clesauvage@inpi.fr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Domite Afua SARPONG(Ms.), Senior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ccra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IPO), Budapest

Dani HALGAND(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a TOHATI(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IPO), Budapest

INDE/INDIA

Depak Kumar RAHU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depak.rahut@nic.in

Sukanya CHATTUPADHYAY, Assista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kanya.ipo@nic.in

IRAN(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LANDE/IRELAND

Karen SMYTH(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Kilkenny
karen.smyth@patentsoffice.ie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Department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Kilkenny
david.coombes@patentsoffice.ie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OMINE Masashi, Deputy Director, Design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pa0800@jpo.go.jp

JORDANIE/JORDAN

Amer ABURUMMAN, Legal Researche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amer.a@mit.gov.jo

Dana KHRIES(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Nimer Fahad AL-SABAH,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epartment, Foreign Affairs Trading,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LIBYE/LIBYA

Nagma A. Said ABUNUWARA(Mrs.),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ipoli

Aida ABUSALAH(Mrs.),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ipoli

Abdulkader ELAMIN, Scientific Research Committe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National Bureau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É(Mr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mickien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Nafissa BELCAID(Mme), directrice du Pôl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OMPIC), Casablanca
nafissa.belcaid@ompic.org.ma

Salah EDDIN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ireya Elena RAMOS GONZÁLEZ(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Examen de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Ciudad de México

Luis Silverio PÉREZ ALTAMIRANO,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Examen de Fondo,
Modelos de Utilidad y Diseños Industrial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Ciudad de México

MYANMAR

Win AY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MOST), Nay Dyi Taw
mawinaye@gmail.com

NÉPAL/NEPAL

Dhruba Lal RAJBAMSH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dlraj@hotmail.com

NICARAGUA

Harry Miguel PERALTA LÓPEZ,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hperalta@mific.gob.ni

NIGÉRIA/NIGERIA

Abdulwasiu POPOOLA,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popesonone@yahoo.co.uk popesonone@googlemail.com

NORVÈGE/NORWAY

Thomas HVAMMEN NICHOLSON,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s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NIPO), Oslo
thn@patentstyret.no

Karine L. AIGNER(Ms.),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OUZBÉKISTAN/UZBEKISTAN

Dilorom ZUFAROVA(Mr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Division of Science, Technical
Examin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and Trademarks,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info@ima.uz

PANAMA

Zoraïda RODRIGUEZ MONTENEGRO(Mr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Manuel Javier CASTRO CALDERÓN, Ejecutivo 1,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INDECOP), Lima
mcastro@indecopi.gob.pe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POLOGNE/POLAND

Marta Donata CZYŻ(Mrs.),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mczyk@uprp.pl

Elzbieta DOBOSZ(Mrs.), Head, Designs Division,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edobosz@uprp.pl

PORTUGAL

Miguel GUSMÃO,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Jaehun,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jaehunp@kipo.go.kr

JEON Ho Beom,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Jhb1213@kipo.go.kr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kjsong11@kipo.go.kr

YOUNGJIK Jo,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sha798@kipo.go.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BOLOCAN(Mr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AGEPI), Chisinau
office@agepi.md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md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Olga ŠVÉDOVÁ(Mrs.),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osvedova@upv.cz

Petra MALEČKOVÁ(Mrs.), Desk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ISHEBUKA, Deputy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es-Salaam
leonilla@yahoo.co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ța MORARU(Mrs.), Head,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AVARU(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Principal Hearing Officer, Technical Policy,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Laura HARBIDGE(Ms.), Hea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rateg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laura.harbidge@ipo.gov.uk

Hayley GOWEN(Ms.), Expert, London

SÉNÉGAL/SENEGAL

Pascal BADJI, chargé des marques et dessins industriels,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fleurybadji48@yahoo.fr

SOUDAN/SUDAN

Osman MOHAMM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ttias BJUH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mattias.bjuhr@regeringskansliet.se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Marie KRAUS(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perm-mission.ch

TURQUIE/TURKEY

Şengül KULTUFAN BILGILI(Mrs.), Expert,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TPI), Ankara
sengul.kultufan@tpe.gov.tr

Ayşe ÖZÜNEL AYTEMİZ(Mr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TPI), Ankara
ayse.aytemiz@tpe.gov.tr

URUGUAY

Gabriel BELLÓN,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gabriel.bellon@urugi.ch

VIET NAM

Van Son M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elphine LIDA(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lfonso CALLES SÁNCHEZ, Policy Officer, DG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DG MARKT), Brussels

Jakub PINKOWSKI, Head, Designs Off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Trade Marks and Designs)(OHIM), Alicante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OAPI)

Jacqueline Taylord HELIANG BISSONG(Mme), cadre juriste, Yaoundé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ARIPO)

Letu Mathew SHILONGO, Head, Internal Auditor, Geneva

Kujo McDAVE, Legal Officer, Harare
kmcdave@aripo.org

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

UNION AFRICAINE(UA)/AFRICAN UNION(AU)

Nadir MERAH, Head, Trade Division, Trade and Industry, Addis Ababa

Batanai CHIKWENE, Expert, Trade and Industry, Addis Ababa
batanaich@gmail.com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AIPLA)

Margaret POLSON(Ms.), Vice-Chair, Industrial Design Committee, Westminster
mlpolson@oppedahl.com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MARQUES)

David STONE, Chair of Designs Team, London
david.stone@simmons-simmons.com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APRAM)

Claire LAUGA(Mme), représentante, Paris
claire@starcknetwork.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JPAA)

Megumi SAITO(Ms.),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uneaki KAIGUCHI,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FICPI)

Jon HEGGSTAD, Reporter, International Designs Study Group, Oslo
jon.heggstad@ficpi.org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ICTSD)

Alessandro MARONGIU,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amarongiu@ictsd.ch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mre GONDA(Hongrie/Hungary)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ndrés GUGGIANA(Chili/Chile)

Ahlem Sara CHARIKHI(Mlle/Ms.)(Algérie/Alger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OMPI/WIPO)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tha PARRA FRIEDLI(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ie-Paule RIZO(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ina FOSCHI(Mme/Mr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Geneviève STEIMLE(Mme/M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Tobias BEDNARZ, administrateur adjoint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ociate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Nathalie FRIGANT(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Noëlle MOUTOUT(Mll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Violeta JALBA(Mme/Mrs.), consulta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Consultant,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